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0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余瑋迪律師

被告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

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林峻宇

王寶輝律師

複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魏寶生，於本院審理期間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龐德明，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77至第380頁），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73至第37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

01 及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金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緣原告為被告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金懋公司)之
08 債權人，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09 對被告金懋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
10 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併入108年度司執助妙
11 字第11007號受理，系爭不動產並於109年12月16日，以新臺
12 幣(下同)47,699,999元拍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0年3月
13 30日製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預定於110年4月29日實
14 施分配。

15 (二)系爭分配表雖記載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
16 告聯邦商銀)就系爭不動產應有最高限額為36,000,000元之
17 第2順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存在，惟被告金懋公司與
18 被告聯邦商銀間有關係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屬無償行
19 為，而有害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20 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依強制
21 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請求更正系爭分配表等語。

22 (三)並聲明：

23 1.被告金懋公司、聯邦商銀就系爭不動產，於108年7月10日所
24 為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之行為及108年7月11日設定系爭抵押
25 權等行為，均應撤銷。

26 2.系爭分配表次序12所載被告聯邦商銀優先受分配地位應改為
27 普通，且其受分配金額4,400,716元應依債權額比率改分配
28 予次序12至17之全體普通債權人。

29 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30 二、被告聯邦商銀則以：

31 (一)原告至遲於109年4月9日，即知悉被告對金懋公司有設定系

01 爭抵押權予被告聯邦商銀之行為。是以，原告遲至110年4月
02 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撤銷被告對金懋公司有關係爭抵
03 押權之設定行為，已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自
04 無可採。

05 (二)被告金懋公司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聯邦商銀之行為，係被
06 告金懋公司向被告聯邦商銀辦理延期清償之協商條件，為有
07 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
08 定請求撤銷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被告金懋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

12 (一)依系爭分配表記載，被告聯邦商銀對被告金懋公司有優先債
13 權20,361,670元，原告對於被告金懋公司則有普通債權
14 31,589,465元。

15 (二)系爭分配表記載，系爭不動產拍定之價金，於分配完稅款、
16 各債權人假扣押執行費、首順位抵押權人之債權後，剩餘
17 4,400,716元全部分配予次順位抵押權人即被告聯邦商銀。

18 (三)被告金懋公司自106年6月起，邀同陳朝福、屠世天為連帶保
19 證人，向原告凱基商銀申貸，並於107年6月20日簽立授信總
20 約定書、授信條件約定書、連帶保證約定書。

21 (四)被告金懋公司於107年5月24日、108年5月28日邀同訴外人陳
22 朝福、屠世天向被告聯邦商銀申貸30,000,000元循環動用額
23 度。

24 (五)被告金懋公司、陳朝福及屠世天於108年5月28日共同簽立
25 30,000,000元本票一紙予被告聯邦商銀。

26 (六)嗣後金懋企業向聯邦商銀申請動用美金521,000元、158,000
27 元、162,500元、109,000元，4筆借款陸續於108年7月8日到
28 期後，金懋企業未依約還款，被告聯邦商銀遂向法院聲請假
29 扣押裁定，法院於108年7月26日發給聯邦商銀假扣押裁定。

30 (七)金懋企業於108年5月底至6月中旬，向凱基商銀申請動撥六
31 筆美金借款，借款金額合計美金1,193,418.46元，並約定自

01 108年7月3日至7月19日間清償，此有外幣貸款暨融資申請書
02 可稽，嗣後六筆借款陸續自108年7月3日到期。

03 (八)被告金懋公司與聯邦商銀於108年7月10日簽訂最高限額為
04 36,000,000元之次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於
05 108年7月11日完成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06 (九)被告聯邦商銀以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法院於108
07 年8月2日發給聯邦商銀本票裁定。

08 (十)被告聯邦商銀於108年11月18日以108年司票字第5565號本票
09 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以系爭不動產為執行標的，
10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1 (十一)被告聯邦商銀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執行費用，其中
12 48,000元係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24 號
13 假扣押案件中繳納。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6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前開條文規
17 定，為保障債權人之權利，如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
18 於債權人之權利，債權人應得依法請求撤銷之。惟前開債權
19 人得撤銷債務人行為之規定，應屬私法自治原則之例外規
20 定，適用上自應審慎為之，從而，該條文所稱無償行為，自
21 應嚴格限縮於債務人全然未獲得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方為允
22 洽。

23 (二)查被告金懋公司應確有於108年7月11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
24 被告聯邦商銀，此有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
25 利證明書影本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63頁至第69頁)，
26 應無疑義。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依前開設定契
27 約書影本之記載，應包含被告金懋公司於系爭抵押權設定期
28 日前所積欠被告聯邦商銀之全部債務在內。因被告聯邦商銀
29 就前開被告金懋公司已積欠之債務，毋庸再行支付任何金錢
30 予被告金懋公司，即享有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利益，原則
31 上應評價為無償行為，而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

01 所得撤銷之標的。是以，被告自應提出具體之事證，以證明
02 被告金懋公司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係有獲取相當之對
03 價而為之。經查，依據被告聯邦商銀所提出之授信批覆書記
04 載(見本院卷二第71頁)，被告金懋公司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
05 行為，雖未自被告聯邦商銀處獲得實質金錢之交付，然應有
06 獲得延期清償之利益，此觀前開批覆書有關：「准予展期美
07 金649,809元，期間至109年6月30日」之記載自明。因被告
08 金懋公司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係有換取延期清償債務
09 之利益而為之，非屬全然未獲得法律上利益，自非屬民法第
10 244條第1項所稱之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
11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金懋公司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
12 等情，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3 (三)另原告有關撤銷被告金懋公司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之請
14 求，既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詳如上述，則原告其餘有關更
15 正系爭分配表之請求，即難認為有理由，應併予駁回之，附
16 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
18 金懋公司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
19 之規定，請求更正系爭分配表等情，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22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陳薇晴

31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分之169840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0000000分之169840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0000000分之169840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2)	全部
5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3)	全部